

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常松玉

技术负责人：常松玉

通讯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436032

联系电话：15171012112

编制单位：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鲁红芬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电话：13317170966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加危废暂存间位置）
- 附图 4 厂区给排水管网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冷却水循环管网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包络路线图
- 附图 7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租赁公司土地证
- 附件 6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附件 7 项目排污登记情况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 附件 10 项目排污权交易情况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桶 4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桶 4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监测单位	湖北华均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3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比例	13.1%
实际总投资	103	实际环保投资	14	比例	13.6%
项目概况	<p>2020 年 9 月，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3 万元租赁武汉卓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一座厂房建设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9' 50.499"、北纬 30° 31' 41.920"，项目占地面积约 370 平方米。因项目未进行环评手续，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其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州环罚[2023]12 号）（见附件 6），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p> <p>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420750-04-01-357117；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了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3]13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办理排污登记，见附件 7。</p>				

续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文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数据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p> <p>此次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p>
验收范围	<p>本项目用于生产塑料桶，生产的塑料桶可用于化工、农药、涂料、医药、食品、五金电子、机电等行业领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占地 370m² 的厂房、给排水系统和相关环保工程。厂房内布设两条年生产能力 400 万套/年的塑料桶及配套盖子生产线，厂房内划分有生产区、原料存放区和产品存放区。</p> <p>本次验收范围是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的“三同时”验收。</p>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改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3]135 号）（见附件 1）。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
其他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相关资料

续表二 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表 9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2 (15m 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厂房外, 1h 均值) ; 20mg/m ³ (厂房外, 任意一次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氨氮	4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t/a、NH ₃ -N0.0009t/a;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99t/a。VOCs 从湖北博达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减排量中等量替代, COD 和氨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9' 50.499"、北纬 30° 31' 41.920"。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企业、居住环境为主，北侧为武汉楚天防火门业等企业，南侧为武汉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杜肯（武汉）工业园，东侧为居民区（花样年香门第）；

项目平面布置：项目生产厂房总体为矩形，厂房从东向西依次布设为原料储存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厂房进出口位于厂房南侧中部，冷却水循环系统位于厂房进出口西侧，厂房内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层次清晰、结构紧凑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 万元，租赁武汉卓佳机电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 37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生产车间为主的主体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370m ² ，布设两条年生产能力400万套/年的塑料桶及配套盖子生产线，厂房内划分有生产区、原料存放区和产品存放区；产线设置有塑料注射成型机、塑料中空成型机。	1F，建筑面积370m ² ，布设两条年生产能力400万套/年的塑料桶及配套盖子生产线，厂房内划分有生产区、原料存放区和产品存放区；产线设置有塑料注射成型机、塑料中空成型机。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卓佳机电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卓佳机电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阜佳机电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阜佳机电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设备、原辅料及用量

1、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最终产品为塑料桶，产品方案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产品自重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产品自重	
塑料桶	200 万	7L, 229*125*318mm	300g/个	200 万	7L, 229*125*318mm	300g/个	含桶体和桶盖，盛装消毒液等
	200 万	10L, 220*220*330mm	520g/个	200 万	10L, 220*220*330mm	520g/个	

项目产品塑料桶执行《聚乙烯吹塑容器》（GB/T1350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等标准。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数量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位	型号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2	台	TH220/SP	2	台	TH220/SP
2	塑料中空成型机	1	台	TJ-HBD5L	1	台	TJ-HBD5L

3	塑料中空成型机	1	台	TJ-VBD15LA	1	台	TJ-VBD15LA
4	上料机	4	台	/	4	台	/
5	风冷式冷水机	3	台	10HP, 180L	3	台	10HP, 180L
6	风机	1	台	/	1	台	/
7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	1	套	/

3、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年用量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1645.868t/a	袋装, 颗粒状, 25kg/袋	1645.868t/a	袋装, 颗粒状, 25kg/袋	30t	原料区	外购
	聚丙烯	2.56t/a		2.56t/a		30t	原料区	外购
能源	水	267t/a	/	267t/a	/	/	/	市政给水
	电	200 万 kwh/a	/	200 万 kwh/a	/	/	/	市政供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等原辅材料均为购买新料, 不使用色母等、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 无毒、无味, 密度在 0.940~0.976g/cm ³ 范围内; 结晶度为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 使用温度可达 100℃; 熔化温度 120~160℃, 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 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 之间。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化学稳定性好, 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 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均较好, 但与低密度绝缘性比较略差些; 化学稳定性好, 在室温条件下, 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2	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 故熔点可高达 165℃。耐热、耐腐蚀, 密度小,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 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 很难于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 易于着色。PP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 热分解度在 250℃ 以上。

3.4 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12 人，后勤员工 1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3.5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引入，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产品批次捡漏和员工工装清洗，不产生产品批次捡漏用水和员工工装清洗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约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相关设计参数，非住宿人员按每人每天用水 0.05m^3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 。

(2)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工程需进行间接冷却，为间接冷却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其他添加剂，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泵循环使用，循环水泵密闭无需清洗，不外排。循环用水 0.36m^3 ，水泵内水每日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0.1\text{m}^3/\text{d}$ ，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3)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保洁，用拖把拖地不冲洗，需拖地区域占地 200m^2 。清洁用水按 $0.2\text{L}/\text{m}^2$ 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0.89\text{m}^3/\text{d}$, $267\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废水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葛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生活污水

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排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

(2)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量 $0.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632\text{m}^3/\text{d}$, $189.6\text{m}^3/\text{a}$ 。

表 3-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分类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损耗量 (m ³ /a)	年排水量(m ³ /a)
1	办公用水	225	0.8	45	180
2	循环冷却水	30	/	0	0
3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12	0.8	2.4	9.6
合计		267	/	47.4	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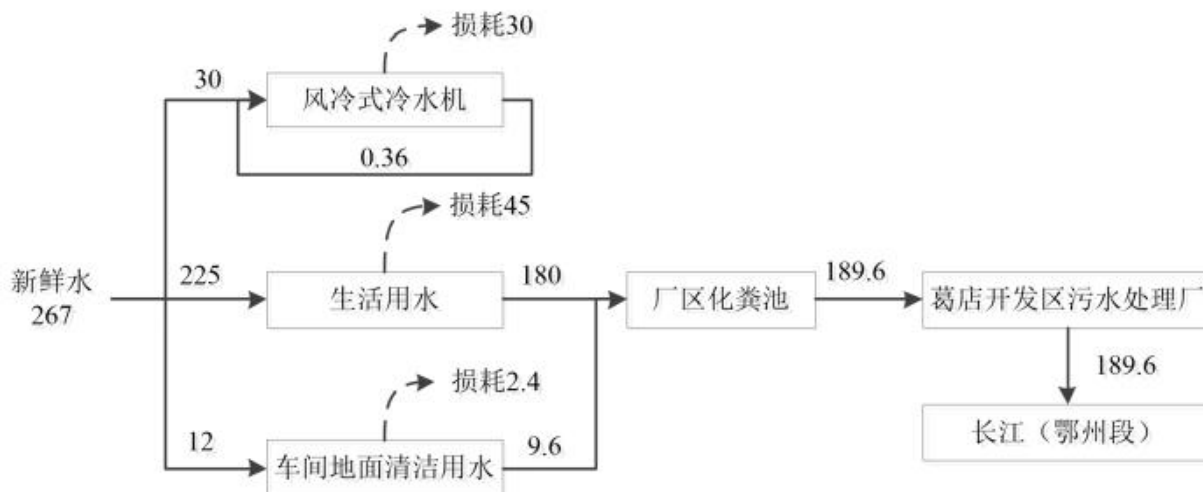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为鄂州市供电局供电，电源为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4、供热

项目无集中供热系统，办公室供热由分体空调提供。

5、消防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厂区内设置了一定数量的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做好了消防安全措施。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白色塑料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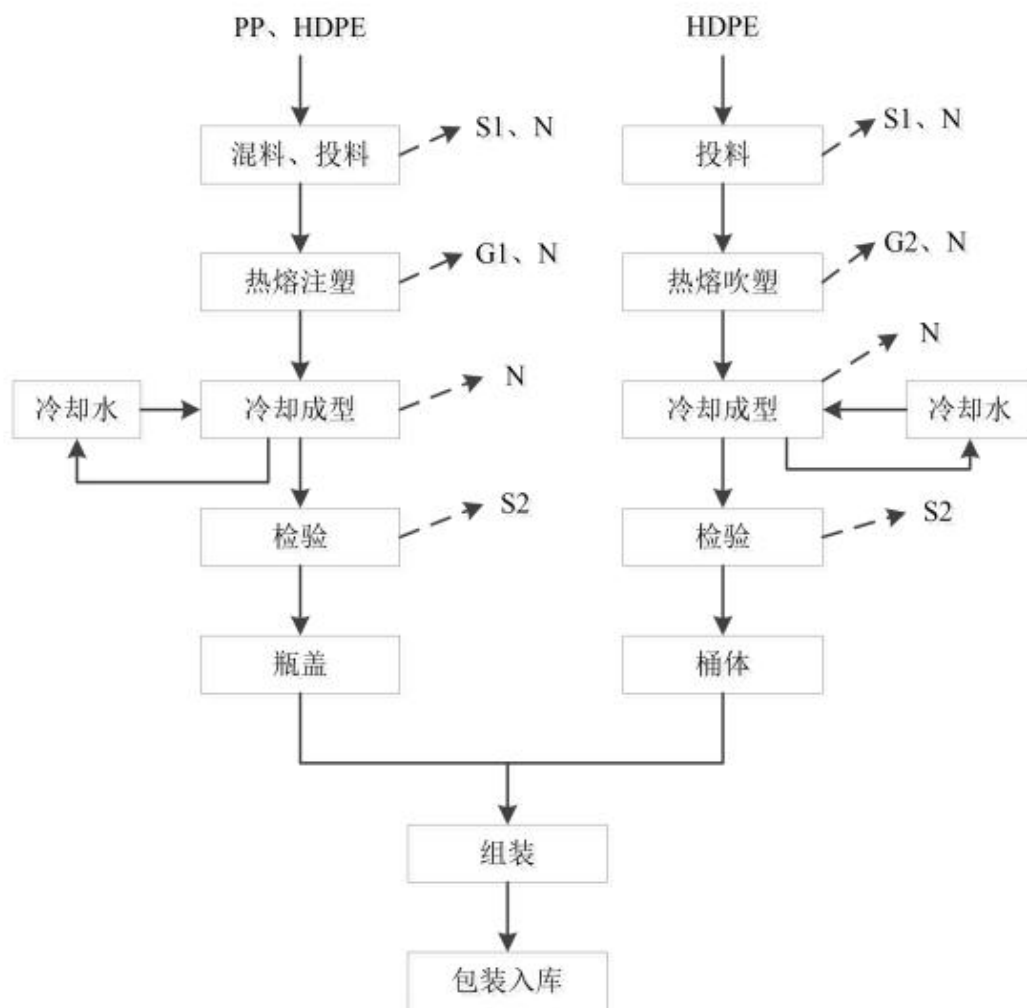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投料：按照配方将外购的不同类型的塑料颗粒（HDPE、PP）通过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此工序为密闭和料，且塑料颗粒均为固态颗粒料，直径约 1~3mm、长约 2~4mm，属于无粉状原料，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原包装材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

(2) 热熔注塑：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放入自动化上料机中，送入注塑机中加热融化，融化后的原料会倒模在模具上成型，得到塑料盖。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3) 热熔吹塑：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放入自动化上料机中，送入吹塑机中加热融化并通过螺杆的推动力作用下将软化状态下的物料注入模腔内，然后经高压气流吹成型，得到塑料桶体。此工序会产生会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160~170℃，温度没有达到塑料热解温度，因此在热熔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但会热熔成熔化状态，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④冷却成型：根据工艺要求，需对半成品及设备进行冷却成型，项目使用风冷式冷水机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风冷冷水机含有水箱和水泵，无冷却塔；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⑤检验：人工对塑料桶和塑料盖进行质量检验，仅对外观形状进行检验，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产量性能检验，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侧漏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⑥组装：将生产出来的塑料桶、塑料盖进行组装；

⑦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

产污环节：

根据图 3-2 及生产环节污染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3-7。

表 3-7 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产生类别及处置方式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吹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	SS、COD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用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注塑	废浇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相比变动情况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与环评报告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分析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建设规模	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	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	未变动	
3	建设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 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 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	未变动	
4	生产工艺	①PP、HDPE→混料投料→热熔 注塑→冷却成型→检验→瓶盖； ②HDPE→投料→热熔吹塑→冷 却成型→检验→桶体	①PP、HDPE→混料投料→热熔 注塑→冷却成型→检验→瓶盖； ②HDPE→投料→热熔吹塑→冷 却成型→检验→桶体	未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噪声治理	厂房封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房封闭,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未变动
		废水治理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 卓佳机电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华 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 卓佳机电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华 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浇口和 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拟 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 南侧空地, 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浇口和 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 设了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 南侧空地,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暂 存间实 际建设 面积比 环评小 5m ² , 增 加转运 频次, 满 足生产 需求。不 属于重 大变更。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缩小,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

4.1.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工程需进行间接冷却，为间接冷却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其他添加剂，冷却水水质简单，经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本项目不新建化粪池，项目废水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武汉阜佳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位于厂区南侧，约 10m³，厂区内现有污水排放量 5m³/d，项目废水产生量 0.632m³/d，约占武汉阜佳机电有限公司化粪池剩余处理规模 12.6%，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间接排放	180	化粪池（依托）	经市政管网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SS、COD		9.6		

本项目具体废水处置设施见下图 4-1 所示。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均为粒料，在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和吹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通过电加热将原料融化，经高温融化后进行注塑和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 2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2 台塑料中空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臭气

项目注塑和吹塑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在 2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2 台塑料中空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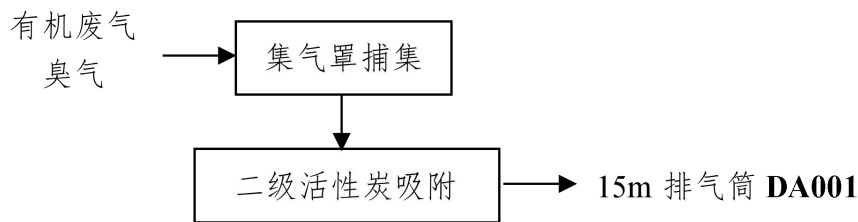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具体废气处置措施见下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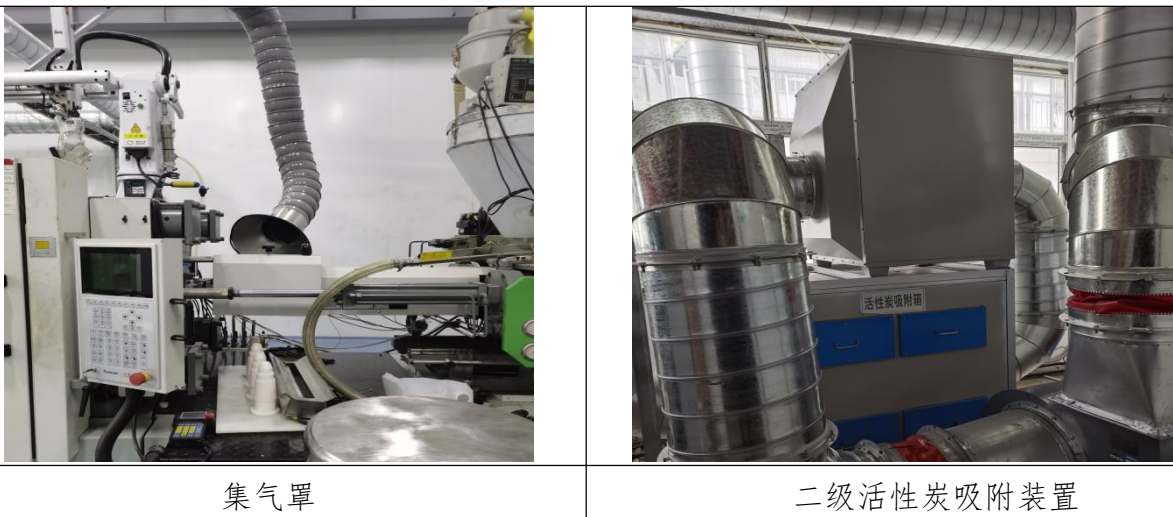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塑料中空成型机、上料机、风冷式冷水机、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均设置在厂房内，其声源值在 8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20dB（A）。

为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厂房隔音。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白天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2.25	/	分类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品和废浇口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固态	5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固态	0.5	/	一般固废暂存区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18.586	T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1	T, I	危废暂存间	
9	废油桶	生产生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液态	0.003	T/In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具体固废储存措施见下图 4-4 所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等）



危废暂存间内部（管理制度）

图 4-4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设施

续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环保设备的统一管理。由公司法定负责人充当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设置了环保专职负责人，项目环保档案由总经理带领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收集和管理，所有环保档案在厂区内办公室由环保专员负责相关环保资料文件的归档管理和保管。

2、**污染源档案及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环保规定，项目已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制定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见下表 4-5，目前暂未进行监测，后期运营过程中将按照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已认真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产使用。

4、**排污许可：**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等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办理排污登记，见附件 7。

表 4-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1次/季度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若干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和检查。

2、按规范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气体报警器、防泄漏措施及应急物资，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已对该区域设置防渗层，避免污染渗透对地下水或土壤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防渗区，主要采取了地面硬化措施。

4.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北侧为武汉楚天防火门业等企业，南侧为武汉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杜肯（武汉）工业园，东侧为居民区（花样年香门第）。花样年香门第距离生产车间约 168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见附图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及规模	环评投资 (万元)	验收环保设施及规模	验收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在注塑/吹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端连接橡胶软帘，橡胶软帘下垂到生产设备，废气经集气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0	在注塑/吹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端连接橡胶软帘，橡胶软帘下垂到生产设备，废气经集气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依托卓佳机电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	依托卓佳机电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	1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	1.5
固废	不合格品和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0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0.1

废	废浇口	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2	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2.4
	废活性炭				
	废油桶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合计			13.5	合计	14

4.3.2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对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3]年 135 号）意见及《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在注塑/吹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端连接橡胶软帘，橡胶软帘下垂到生产设备，废气经集气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体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标准限值	项目在注塑/吹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端连接橡胶软帘，橡胶软帘下垂到生产设备，废气经集气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体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车间定期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定期通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依托阜佳机电1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功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区西侧,占地面积均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南侧,占地面积为15m²。</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浇口、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应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固体废物“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区西侧,占地面积均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外东南侧,占地面积为10m²。</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废浇口、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规范设置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了固体废物“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	<p>①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p> <p>②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p> <p>③应采取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④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p>			<p>①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p> <p>②避开了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p> <p>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火灾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显位置张贴操作规程、禁用明火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防毒面具、吸附沙土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验设备有效性。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若发生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灭火，防止火势蔓延。</p> <p>②泄漏事故：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间应设需防泄漏措施及应急沙和应急铲等物资。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③废气事故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p> <p>④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①火灾事故：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显位置张贴操作规程、禁用明火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验设备有效性。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p> <p>②泄漏事故：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间设置了防泄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③废气事故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马上停止生产作业，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p> <p>④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未编制，督促业主整改。</p>
--------------------------------	---	--

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由来

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18日，是一家塑料制品加工企业。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3万元租赁武汉卓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1座厂房建设年产400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公司生产塑料桶可用于化工、农药、涂料、医药、食品、五金电子、机电等行业领域，具有非常广泛的作用。企业目前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且处于停产状态，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20日对其发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州环罚[2023]12号），本次项目为企业补办的环评手续，待企业履行完成相应的环保手续后，开始投产。本项目已于2023年5月取得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备案证（项目文号：2305-420750-04-01-357117），进行湖北壹嘉年产400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壹嘉年产400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年产400万套塑料桶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评价，生产车间为普通车间，生产车间无洁净度要求。因企业食品级塑料桶具体销售还不确定，本次不进行评价，如后期企业生产食品级塑料桶，对生产工艺、车间等洁净度有要求时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1.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厂房总体为矩形，厂房从东向西依次布设为原料储存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厂房进出口位于厂房南侧中部，冷却水循环系统位于厂房进出口西侧，厂房内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层次清晰、结构紧凑布局基本合理。

5.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人民西路1号，所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属于“二类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

CO、O₃、PM₁₀、PM_{2.5}的监测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湖北同方高科泵业有限公司同方泵业泵类产品数字化柔性智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武净（监）字20231189）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涉及水体为长江（鄂州段），最近国控断面燕矶断面水质功能为III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引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江干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结果表明，2022年长江干流燕矶断面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5月19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1.4 环境影响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41.5mg/m³，排放速率0.4155kg/h。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体排放量为0.24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体排放量≤0.3kg/t产品）；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有1个无组织面源，无组织面源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443t/a，正常生产工况下，无组织面源的非甲烷总烃在本项目边界处浓度为0.23mg/m³，最大落地浓度为50m0.23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正常工况情况下，项目运行时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工程需进行间接冷却，为间接冷却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其他添加剂，冷却水水质简单，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租用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现有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单位不新建化粪池。经过调查，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 1 座化粪池（10m³），厂区污水经厂外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葛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180t/a）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9.6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189.6t/a）拟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及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根据分析，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排放的 COD、BOD₅、SS、氨氮浓度能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葛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塑料中空成型机、上料机、风冷式冷水机、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均设置在厂房内，其声源值在 8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20dB（A）。噪声持续排放时间主要为白天工作时间，8h。

根据预测分析与计算，项目运行时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

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3 号部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国家对 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①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鄂州段）。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葛华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葛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5mg/L）。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量 189.6m³/a，计算得出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约为 0.009t/a 和 0.0009t/a。

②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从本次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3t/a，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0.842t/a（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鄂州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等量替代。

因此该建设项目替代的总量指标为：COD0.009t/a、NH₃-N0.0009t/a、挥发性有机物 0.8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3t/a。

5.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并报至当地环境部门备案。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很低，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也可以将环境危害降到最低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5.1.7 产业政策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 2305-420750-04-01-35711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根据项目用地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武汉卓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根据《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过渡性总图》，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化工、农药、涂料、医药、食品、五金电子、机电等行业领域，为各个行业发展提供了支持，与葛店科技新城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科技新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州环函〔2019〕33 号），本项目与《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科技新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州环函〔2019〕33 号）的要求相符。根据《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科技新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区域规划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19〕3 号）中功能分区的划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建设在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南属于武鄂高速以北，创业大道以西，位于“中部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武汉卓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葛店开发区区域规划控制指导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不在国家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及环境污染高风险项目，符合《葛店开发区区域规划控制指导意见》要求。

5.1.8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3]135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

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我局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项目代码：2305-420750-04-01-357117）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占地面积 370m²。新建 1 条塑料桶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投料、热熔注塑吹塑、检验、组装，建成后年产塑料桶 400 万套。项目总投资 1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比 13.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熔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20）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20）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葛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和废浇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应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固体废物“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原辅料仓、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应急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做好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与定期维护。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间，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399t/a、COD0.009t/a、NH₃-N0.0009t/a。VOCs 从湖北博达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减排量中等量替代。COD 和氨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三、项目实施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6.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2天
	5#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次/天, 2天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界西侧外 1m 处) 4# (北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连续 2 天

项目监测点详见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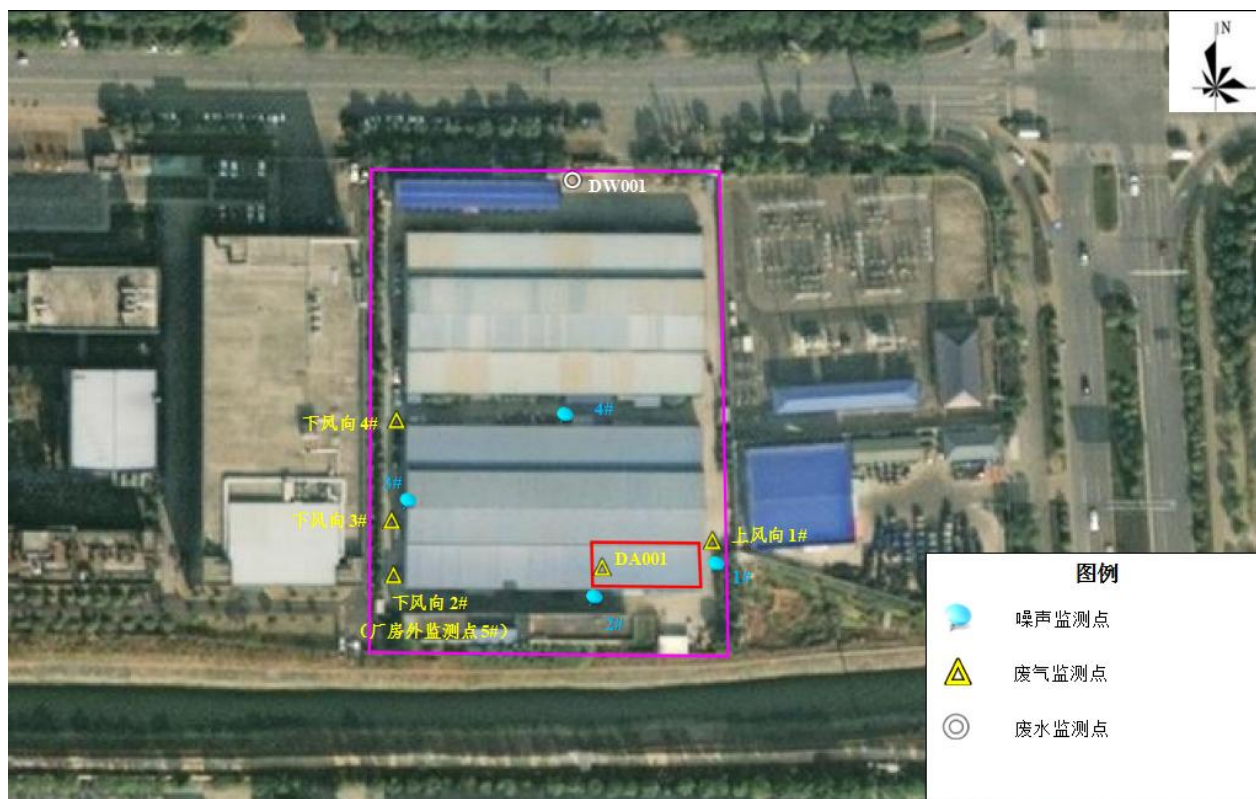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6.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HJJC-YQ-004-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HJJC-YQ-004-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CT-6021A 便携式 PH 计 (HJJC-YQ-061-4)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 解器 (HJJC-YQ-012-2)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 (HJJC-YQ-011-1)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1-3EBS 电热鼓风干 燥箱 (HJJC-YQ-025-2) FB124 万分之一天平 (HJJC-YQ-031-1)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JC-YQ-008-1)	0.02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JJC-YQ-056-4)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HJJC-YQ-055-4)	--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6.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

证和控制。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受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202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各项环保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工况见附件 9。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24.01.05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7.35mg/m ³	6233	0.046	60mg/m ³
			2	7.66mg/m ³	6137	0.047	
			3	7.54mg/m ³	6500	0.049	
		臭气浓度	1	1318 (无量纲)	6233	/	2000 (无量纲)
			2	1513 (无量纲)	6137	/	
			3	1122 (无量纲)	6500	/	
2024.01.06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7.96mg/m ³	6512	0.052	60mg/m ³
			2	7.78mg/m ³	6558	0.051	
			3	7.89mg/m ³	6573	0.052	
		臭气浓度	1	1318 (无量纲)	6512	/	2000 (无量纲)
			2	977 (无量纲)	6558	/	
			3	1122 (无量纲)	6573	/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况风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排气筒高度 (m)
2024.01.05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1	6233	14.6	12	2.2	15
		2	6137	14.4	13	2.3	
		3	6500	15.3	13	2.3	
2024.01.06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1	6512	15.3	14	2.0	15
		2	6558	15.4	14	2.0	
		3	6573	15.5	14	2.0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排放废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结果见表 7-4。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05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参照点）	1.17	1.17	1.16	4.0	mg/m ³		
		2#（下风向监控点）	1.51	1.50	1.55				
		3#（下风向监控点）	1.62	1.57	1.65				
		4#（下风向监控点）	1.45	1.41	1.35				
		5#（厂房外监测点）	1.51	1.50	1.55	6			
2024.01.06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参照点）	1.17	1.16	1.17	4.0		mg/m ³	
		2#（下风向监控点）	1.57	1.57	1.53				
		3#（下风向监控点）	1.59	1.61	1.54				
		4#（下风向监控点）	1.40	1.46	1.42				
		5#（厂房外监测点）	1.51	1.50	1.55	6			
2024.01.05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点）	11	11	12	20	无量纲		
		2#（下风向监控点）	15	14	18				
		3#（下风向监控点）	14	15	18				
		4#（下风向监控点）	15	17	15				
2024.01.06	臭气浓度	1#（上风向参照点）	11	12	11				20
		2#（下风向监控点）	18	14	18				
		3#（下风向监控点）	14	15	15				
		4#（下风向监控点）	15	15	18				

表 7-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检测频次	相对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1.05	第 1 次	56	8.5	102.6	2.0	东风
	第 2 次	52	9.6	102.5	2.2	东风
	第 3 次	46	10.4	102.4	2.0	东风
2024.01.06	第 1 次	56	9.7	102.4	2.0	东风

第 2 次	47	10.9	102.3	1.8	东风
第 3 次	41	11.7	102.2	2.1	东风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或范围		
2024.01.05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值	7.6	7.5	7.5	7.5~7.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1	187	196	20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9	80.9	81.6	85.1	300	
		悬浮物	24	27	28	26	400	
		氨氮	0.474	0.397	0.516	0.462	45	
2024.01.06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值	7.5	7.5	7.6	7.5~7.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8	170	167	17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0	75.2	79.3	75.3	300	
		悬浮物	25	27	26	26	400	
		氨氮	0.508	0.413	0.479	0.467	45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昼间检测结果 [dB(A)]		Leq 夜间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1.05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5	工业噪声	48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7		
	3# (西界西侧外 1m 处)		50		48		
	4# (北界南侧外 1m 处)		56		46		
2024.01.06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	工业噪声	48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7		
	3# (西界西侧外 1m 处)		54		46		
	4# (北界南侧外 1m 处)		55		47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生产过程数据计算得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18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7-7、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一览表

排放位置	名称	监测结果均值 (mg/m ³)	标杆流量均值 (m ³ /h)	排放量 (t/a)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70	6419	$7.70 \times 6419 \times 2400 \times 10^{-9} = 0.1186$

注:①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每天 8h,每年 300 天);

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7-8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一览表

排放位置	名称	排放量 (t/a)	葛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89.6	50	$50 \times 189.6 \times 10^{-6} = 0.009$
	氨氮		5	$5 \times 189.6 \times 10^{-6} = 0.0009$

注: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依据环评,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葛华污水处理厂尾水现行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8.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武汉阜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中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8.1.2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均为粒料，在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和吹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车间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8.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塑料中空成型机、上料机、风冷式冷水机、风机、活性炭吸附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来进行噪声控制。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浇口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险

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固废储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1.5 总量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399t/a，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9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生产过程数据计算得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118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8.2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1、排放口设置情况

(1) 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8-1。

表 8-1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114°39'49.898"	30°31'41.893"	20	15	0.5	0.7	25	24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武汉卓佳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间接排放进入葛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依托的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8-2。

表 8-2 项目依托的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依托排放口地理坐标		依托企业排放口废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建或地方污

			水排放量(万 t/a)			时间		种类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4°39'49.32"	30°31'45.64"	189.6	进入葛 华污水 处理厂	间断 排放	8: 00~ 17:00	葛华污 水处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2、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8-3。

表 8-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1次/季度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 1 号，已建设完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4 验收结论

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

综上所述，湖北壹嘉年产 400 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5 建议

- 1、严格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落实污染源监测；
-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3、做好厂区内危险废物台账、一般固体废物台账等记录工作；
- 4、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湖北壹嘉年产400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壹嘉年产400万套塑料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20750-04-01-357117		建设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人民西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 39' 50.499" N30° 31' 41.920"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桶400万套/年(含桶体和桶盖)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桶400万套/年(含桶体和桶盖)		环评单位	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鄂葛审[2023]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1.23(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700777563312D001W			
	验收单位	武汉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均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湖北壹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700MA49JJYM4p		验收时间	2024.01-05—01.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96	0.01896	/	0.01896	0.01896	/	/
	化学需氧量	/	187	500	0.009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氨氮	/	0.465	45	0.0009	/	0.0009	0.0009	/	0.0009	0.000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541	/	/	1541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7.7	60	/	/	0.1186	0.399	/	0.1186	0.39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